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襄垣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襄垣县2025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襄垣县2025年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西国瑞煜盛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571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8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山西国瑞煜盛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